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7期（总第137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社会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建民 殷旭东 沈 钧
李章忠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责 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意见 ……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的通知 ……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考评情况的通报 ……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31

工作研究

关于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34

政务要闻

2009年6月政务要闻 ……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6月发文目录 ……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09〕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现代农业产业是通过现代科技、现代物质装备、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组织起来的产业体系。当前，我省农业总体上已进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新阶段。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基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抓手和载体。为加快发展优势特色种植业和林产业，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省政府决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快基地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迫切需要。我省是农业大省，但农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与农业强省的差距较大，实现农业现代化任重道远。以基地建设为载体，形成小农户大基地、小业主大园区的发展格局，改善农业物质装备条件，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能有效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加快基地建设是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我省农业仍处于初级产品生产阶段，产业链短，加工率低，竞争力弱。以基地建设为载体，整体推进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储藏保鲜、精深加工、创建品牌和市场营销，能有效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加快基地建设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迫切需要。我省人均农业资源严重不足，经营粗放，资源利用不充分。以基地建设为载体，聚集土地、资金、人才、科技、信息等生产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农业区域布局，能有效改变农业粗放经营状况，提高土地产出率。

（四）加快基地建设是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我省提出到2012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任务十分艰巨。种植业在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中举足轻重，以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能有效增加农民经营土地收益和产业延伸增值收益，为新农村建设培育支柱产业奠定经济基础。

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指导原则

（一）总体要求。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依靠科技，创新机制，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大力推进现代农业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集中发展区，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供给基地。

（二）指导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必须面向国际国内大市场，用市场化手段调整农业结构，着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产业覆盖面大、农民增产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

2.坚持区域合理分工。必须按照全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把基地布局到最适区域，着力优化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引导生产要素向基地集中，促进优势区壮大规模、提升

效益。

3.坚持科技引领。必须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引进、集成和推广，良种良法良制配套，构建产业技术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4.坚持产业化经营。必须强化产前、产中、产后衔接，突出精深加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农工贸一体化，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运行机制。

5.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经营主体地位，强化引导和服务，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基地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搞“一刀切”。

三、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规划布局

（一）目标任务。通过3—5年努力，我省马铃薯、茶叶、柑桔、蔬菜（食用菌）、烟叶、油菜、中药材、林竹等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三位。具体目标是：到2012年，规模化、标准化基地面积达到3000万亩，新增农业产值600亿元；建成50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40%以上，农民从农业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超过1600元。到2015年，规模化、标准化基地面积达到4000万亩，新增农业产值900亿元；建成80个基地强县，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50%以上，农民从农业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超过2000元。

到2012年，新培育规模化、标准化工业原料林1000万亩，特色经济林300万亩，建成20个林竹产业强县。到2015年，新培育规模化、标准化工业原料林1500万亩，特色经济林500万亩，建成30个林竹产业强县。

（二）规划布局。根据各地资源气候特点、产业基础和市场前景等，进一步完善全省农业产业发展区域规划，着力建设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基地县。产业基地要求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在3万亩以上，分产业的要求是：马铃薯、茶叶、油菜、水果、蔬菜基地20万亩以上，蚕桑、中药材、烟叶、花卉等基地10万亩以上，食用菌基地1亿平方尺或3亿袋以上，优质稻基地30万亩以上，木竹基地20万亩以上，特色经济林5万亩以上。按照突出重点、分级推进的策略，省上重点打造以下产业：

1.马铃薯。着力建设川西南加工专用型马铃薯、平坝丘陵菜用型马铃薯、盆周山区优良种薯等优势区。到2012年，建成马铃薯产业强省，面积、产量和产值均居全国第一位，加工居全国前三位。

2.茶叶。着力建设川西名优绿茶、川南优质早茶、川东北优质富硒茶等优势茶区。到2012年，全省茶叶面积、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做大做强川茶品牌。

3.柑桔。着力建设金沙江流域优质早熟脐橙生产区，长江沿岸及主要支流下游甜橙生产加工区、川中柠檬生产加工区。到2012年，全省柑桔面积、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建成全国最大的橙汁生产基地。

4.油菜。着力建设川西平原、川中丘陵和川东北“双低”油菜区。到2012年，全省油菜面积、产量和产值居全国第二位，实现食用植物油基本自给。

5.蔬菜（含食用菌）。着力建设攀西早市蔬菜区、川西加工外销蔬菜区、川南早春蔬菜区、川东北特色蔬菜区、川西北高地秋淡蔬菜区。到2012年，全省蔬菜面积、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建成全国重要的菜篮子基地。

6.中药材。着力建设成都平原区、丘陵地区、盆边山区和川西北高原四大特色药材道地产区。到2012年，全省中药材面积、产量和产值位居全国第二位，实现中药材资源大省向产业强省转变。

7.烟叶。着力建设攀西和川南烤烟区、川东北白肋烟区和川西晒烟区。到2012年，全省烟叶面积、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建成全国重要的战略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

8.优质水稻。着力建设川西平原和安宁河流域高档优质稻区、川东北特种优质稻区、川南优质再生稻区以及川西平原优质杂交水稻制种区。到2012年，全省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面积、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五位，巩固杂交水稻制种第一大省的地位。

9.林竹。着力建设木竹产业经济区，在19个市（州）建设工业原料竹木基地。大力发展以特色干果、木本油料、木本药材、森林蔬菜等为主的特色鲜明的优质经济林产业带。在21个市

（州）培育核桃、花椒、银杏等特色干果林；以川东北、川南经济区为重点，在10个市（州）培育油菜、油橄榄等木本油料林；以成都、川东北经济区为重点，在14个市（州）培育以杜仲、厚朴、黄柏、金银花等为主的木本药材林；以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为重点，在13个市（州）培育以木耳、银耳、蕨菜、松茸为主的森林蔬菜。到2012年，全省林竹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三位。

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以平整土地、增厚土层、调整田型、培肥地力为重点的耕地质量建设；以排灌渠系、小型集雨蓄水和提灌设施为重点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田间耕作道路、干道连接基地路为重点的路网建设；改造完善基地供电网络。基地耕地质量达到四川省标准农田三级以上，田成方、土成型，田网、水网、路网、电网配套，灌、排、蓄功能齐全，旱涝保收。

（二）建设设施农业。建设以塑料大棚、日光温室、滴灌喷灌、棚架、遮阳网覆盖等为重点的设施农业，以产品分级、包装、储藏、加工等为重点的产后处理设施，提高基地设施保障水平。加大适用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应用，提高基地耕、播、收机械化水平。到2012年，以大棚为主的设施农业面积达到300万亩，2015年增加到500万亩。

（三）建设核心示范园区。基地强县要建立1万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园区，展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生产管理、产后加工、品牌创建、市场开拓和机制创新等全方位示范，辐射带动2—3万亩，推进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聚集，加快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

（四）推进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病虫防治、加工、储运、销售和产品质量等标准，形成科学、统一、权威的农业产业标准体系，加强无公害基地认定和环境保护，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产品产地安全。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基地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实现产地环境优良化、投入品使用安全化、生产过程规范化、产品质量优质化。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基地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优质（专用）率达到70%以上。到2012年，产业基地强县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对基地农产品进行全覆盖监管。

（五）推进技术集成与应用。实施良种繁育工程和品种改良工程，分作物、分区域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大力开展特色优势作物高产创建活动，加大省工节本增效技术、循环农业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农机技术的集成组装，做到农耕农艺农机技术结合、良种良法良制配套。基地良种覆盖率、实用技术到位率和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率均达到100%。

（六）推进农产品品牌打造。加强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基地农产品无公害达到100%，努力提高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比重。实施名牌战略，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实行资产重组和生产要素整合，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争创品牌企业、名牌产品。坚持政府、协会、企业联手，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和保护，打造地域品牌、区域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展示、推介和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带动和推进优势特色农业做大做强。

五、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大规划引导力度。各地要按照四川省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和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力量打造县域优势产业带和专业乡镇。产业强县要制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由市（州）组织论证，报省上备案。方案一旦确定，要整合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年复一年、一任接着一任干，促进优势产业由点状向带状、块状集中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项目资金渠道、性质、用途不变的原则，将涉农项目整合安排，打捆使用，坚持基地建到哪里，资金项目就安排到哪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参股、担保、以奖代补等手段，引导龙头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基地建设。对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并带动农户5000户以

上的龙头企业（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农发资金对其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认证、品牌创建、市场开拓等给予重点支持。

设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良种繁育推广、标准化生产示范，提高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发展规模化设施栽培、改善农业物质装备条件、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基础设施建设。每年新增的农业投入要积极支持基地建设。市（州）、县（市、区）政府也要切实加大对基地建设的投入。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着力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和品种，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农业科技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增加对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信贷资金投入。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担保业务，发展会员制担保公司，推行农户联保、农户互保、农业专业合作社为基地业主提供多种信用担保，有效分散和转移农业贷款风险。

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步伐，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根据我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财力状况，逐步增加保费补贴险种，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探索由财政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基地农户等多方出资设立风险金，化解市场风险。积极开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和金融、担保、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四方合作+保险”试点。

（四）加大机制创新力度。推进组织形式创新，大力扶持多元化、多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农民开展多渠道、多领域联合与协作，提高基地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基地建设项目。规范和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实行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和规模经营。

推进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发展订单农业，鼓励龙头企业实行保护价收购基地农产品，年终结算时向农民返还流通、加工增值利润。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土地保底租金+按股分红”、“保护价收购农产品+按股分红”等利益分配模式，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推进基地建设模式创新，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大园区+小业主”、“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科研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基地建设模式。

（五）加大“金土地工程”和土地整理实施力度。充分发挥“金土地工程”和土地整理支持基地建设的重要作用。“金土地工程”和土地整理实施规划、年度计划的拟定下达要与基地建设规划相衔接，优先在基地建设重点区域、示范区域安排。同时，要根据基地建设需求，设计具体工程项目，在对基地田、水、路、林、房、肥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基地的产业特点，实现工程服务基地建设，扩展工程效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农科教、产学研结合，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立区域性技术创新与应用试验站和技术创新团队。鼓励科研教学单位与科技人员创办、领办、联办示范园区。支持农业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形式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加快培养科技示范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

（七）强化精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基地农产品生产、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配套的协作体系。各个特色产业都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大型加工龙头企业，做到有特色产业就有大龙头带动，形成大龙头带大产业、大产业支撑大龙头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到2012年和2015年，农产品加工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达到150家和200家。

（八）强化市场拓展。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在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先进、辐射能力强的批发市场，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农产品经纪人队伍。促进超市、农业企业、基地的有效对接，在超市设立特色农产品专销区、专卖点和专柜，降低流通成本。发展网上销售、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

式，畅通基地农产品流通渠道。到2012年和2015年，年交易额过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分别达到75个和100个。

（九）强化服务保障。加强基地强县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3年内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工商企业、专业协会等单位创办服务实体，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高效的物资、技术、物流、信息等全方位服务。

六、切实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

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基地所在市、县政府重点做好基地规划编制、组织实施、配套政策落实等工作。把基地建设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牵头作用，积极作好规划编制、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省级相关部门重点抓好基地的规划引导、配套政策制定、产业发展指导等工作，建立产业基地强县申报、考评、激励制度。基地强县采取县（市、区）自愿申报、竞争入围、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不搞终身制。省政府每2年认定、授牌一批产业基地强县，并作为省级现代农业试点县。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的通知

攀府发〔200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了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关于控制失业率的目标，进一步对失业调控目标进行有效监控，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9〕1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工作的重要性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是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采取预防、调节和控制的重要措施，对于政府从宏观上把握失业波动状况，制定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保证社会保障体系的良性运行以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几年来，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看，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就是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从产生失业的源头抓起，采取多种手段和政策措施，有效控制失业增加的规模和速度，提高政府应对大规模失业决策的科学性、主动性和预见性，化解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风险，避免失业率大幅攀升，促进就业增长，实现扩大就业、减少失业等目标，确保整个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保持社会和谐安定。

二、失业预警制度主要内容

失业预警制度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各级政府

提出的失业调控目标，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当失业率等指标达到或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就业局势稳定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时，即发出预警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当应急政策措施生效，失业率等指标回归调控范围内时，警报解除。

失业预警制度由失业预警监测指标、失业动态监测、失业信息统计调查、失业预警线及警报级别设定、失业应急预案等部分组成。

（一）确定失业预警监测指标

失业预警监测指标，主要由本地区登记失业人数、登记失业率以及超过12个月未就业人员比例等统计指标构成，并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量化分析，以界定失业预警安全与预警线。

（二）建立失业动态监测机制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影响本地区就业状况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岗位流失原因，研究判断岗位流失趋势，跟踪失业人员的变化情况。对有可能出现较大规模岗位流失的行业和企业列出清单，与企业、工会加强协商沟通，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重点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性质、企业所属行业、建档期期末就业人数、调查期比建档期末增减就业人员及增减幅度。就业人数减少类型可分关闭破产、停业整顿、经济性裁员和企业迁出本地等情况，重点掌握监控企业就业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

（三）加强失业信息统计调查

进一步加强完善就业、失业统计制度，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失业预警监测指标进行统计，及时准确掌握了解本地区劳动力供求变化。根据我市的工业、商贸、服务业、建筑业等布局情况，在企业集中地、农民工较多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地方，建立10个失业状况监测点，开展失业监测工作。各县（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3～5个监测点，开展失业监测工作。各监测点配备1～2名信息报送员对失业预警监测指标进行统计。各监测点采取入户调查、逐人登记的方式，定期统计监测区域就业、失业情况，并上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四）失业预警线及警报级别的设定

劳动保障部门通过信息数据分析系统，运用相关定量分析方法，对失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预警级次，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失业预警线，原则上依据失业预警监测指标数据及动态监测行业、企业情况划分为三级：Ⅰ级警报（特重）、Ⅱ级警报（严重）和Ⅲ级警报（一般）。失业预警监测指标达到规定数值时启动相应级别警报。

Ⅰ级警报：因某种原因导致本地区，某行业、产业或多个企业关闭破产造成2000人以上失业或多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企业职工总数60%以上；单个企业关闭破产造成1000人以上失业，或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一次性裁员500人以上引起失业人员大规模上访；登记失业率高于年度计划3个百分点；调查人员中超过12个月未就业人员比例高于20%。

Ⅱ级警报：因某种原因导致本地区，某行业、产业或多个企业关闭破产造成1000～2000人失业或多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50%至60%；单个企业关闭破产造成500～1000人失业或企业从业人员在500人至1000人，一次性裁员100～500人引起失业人员集体上访；登记失业率高于年度计划2个百分点；调查人员中超过12个月未就业人员比例为15%～20%。

Ⅲ级警报：因某种原因导致本地区，某行业、产业或多个企业关闭破产造成500～1000人失业或多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30%至50%；单个企业关闭破产造成200至500人失业或企业从业人员在200人至500人，一次性裁员100人以上引起失业人员上访；登记失业率高于年度计划1个百分点；调查人员中超过12个月未就业人员比例为10%～15%。

市级失业预警线可分红色警报（特重）、橙色警报（严重）、黄色警报（一般）三级。县（区）有两个地区出现Ⅰ级警报，则市级启动红色警报；县（区）有两个地区出现Ⅱ级警报，则市级启动橙色警报；县（区）有两个地区出现Ⅲ级警报，则市级启动黄色警报。两个Ⅲ级警报视同一个Ⅱ级；两个Ⅱ级警报视同一个Ⅰ级警报。

（五）制定失业预警应急预案

各地在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时，要同时制定出台当地失业预警应急预案，在失业预警警报发生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并报请政府启动失业预警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消除失业预警警情。

失业预警应急预案可分警报级别、警报事项等相应预案。预案中应明确对应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协助部门、资金来源、办事程序等，使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根据失业预警，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根据失业预警提示，对可能导致较大规模的关闭破产项目进行必要的调节与控制，避免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行业内实施关闭破产企业的数量过于集中。

（二）根据失业预警提示，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的企业鼓励其通过自救稳定职工队伍。指导企业与职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采取调整班次、缩短工时、轮流休假、开展在岗培训等措施，尽量减少失业。

（三）根据失业预警提示，对于确需裁员的企业，严格企业裁员申报制度，加强对经济性裁员的规范指导，严禁企业大规模和违规裁员，尽量减少失业。

（四）指导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解决支付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等问题。鼓励和引导企业与职工或工会通过依法平等协商，采取签订分期支付协议、租赁企业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代职工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方式抵扣应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及拖欠工资。

（五）扩大社会公益性岗位规模，特别要加大城乡基层面向群众的公共管理和服务岗位的开发力度，根据预警级次适当调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劳动者转岗就业或自主创业。

（六）根据失业预警提示有针对的开展就业援助。通过实施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介绍、创业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尽快实现就业再就业。

（七）发挥失业保险的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提供失业保险待遇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其失业后的基本生活。

（八）实施特别培训计划，根据失业预警提示开展特别培训。对有培训愿望的失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帮助提高劳动技能，尽快实现再就业。

四．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失业预警工作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是《就业促进法》赋予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劳动保障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部门，对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负有制定各项政策措施，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失业的职能，同时也负有日常管理、监督和调节不同时期失业率的职能。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确定的失业预警监测指标、失业动态监测的企业、行业等明确部门间的分工、报表汇总流程，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分析，明确失业预警警情汇报、上报程序，使政府在失业预警警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反应，积极消除警情，维护本地区就业局势稳定。信访部门和与群体上访有关联的职能部门、单位在应对因突发失业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中，要负责组织接谈、说服解释，安排接谈时间和地点，并做出先期群体上访的处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因突发失业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提供公共安全应急处理，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共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财政部门要把失业预警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失业预警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其他就业联系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落实相关政策，大力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各县（区）失业预警制度及预警应急预案，要报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8〕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部门和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根据我市实际，通过对我市各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经济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要保持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也要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下同）之间的相互衔接。

3.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者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应当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三）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进行安排，不列赤字。

（二）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三）试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等部门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直接上缴财政。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收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二）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部门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

1. 2009年起，试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待时机成熟时全面推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本级从2009年起试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县（区）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 市本级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方案

（1）2009年试点建立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选择有代表性的市属国有企业，收取2008年度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不收取以前年度收益。

（2）为保证试点工作起步平稳，管理有序，根据我市国有企业会计决算统计情况，选择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作为200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企业（名单另行确定）。

（3）为了切实保证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试点期内，对水、电、煤炭等垄断性行业按净利润的10%收取；对一般性行业按净利润的5%收取；对转制院所等，暂不收取。

（4）建立规范的收入预算管理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直接缴入市级国库，不设立过渡账户，纳入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应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凡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组织上交；其余企业，有主管部门的由其主管部门组织上交；没有主管部门的由财政部门组织上交。

（5）建立规范的支出预算管理制度。筹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用途使用，支持国有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使用。

（二）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由市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收益收缴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制度设计，指导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建立。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财政部门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攀府发〔2009〕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开创农村改革发展新局面的决定》“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积极推进水务一体化，加快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及市委《关于加强城乡统筹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快实施水务一体化改革”的要求，确保省政府下达的年底前市、县（区）两级水务体制改革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水资源统一规划与配置、水源工程与供水工程同步建设、水资源调度与供水调度等方面显现诸多问题，引发水灾害加剧以及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区域之间取用水矛盾凸显，水事纠纷逐年增多，制约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为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发展，切实提高水资源公共管理水平，按照中央、省委要求，省政府决定2009年完成全省市、县（区）两级水务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实现辖区内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对照省政府的目标管理要求，我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步伐还需加快。为确保完成改革任务，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更好地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面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二、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九届六次全会重要精神和省政府要求，围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推进我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整合涉水行政事务，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09年完成全市市、县（区）两级水务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实现职能、机构、权责和管理“四到位”。构建起城乡统筹发展的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形成城乡涉水事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通过改革，实现在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对全市范围内的防洪、水源、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回用、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等涉水行政事务的统一管理；实现城乡水务的统筹规划；实现全市水资源的优化

配置、高效利用和科学保护。

三、实施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确保改革成功。

（一）整合职能

整合涉水管理职能，有关涉水行政事务实行归口管理。

（二）建立健全运转协调的水务运行机制

切实提高水务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对水务国有资产、资金统筹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引导发展用水者协会等水务行业服务组织。

（三）搭建水务投融资平台

搭建水务投融资平台，争取信贷支持，吸收社会资金，投入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务项目建设，积极参与经营性水务项目开发，以经营性收益支持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

（四）已成立水务局的县（区），要进一步整合水务管理职能，充实涉水管理内容，切实实现辖区内涉水行政事务一体化管理，统筹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

四、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一）健全机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及区、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水务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水务体制改革涉及部门多、人员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上来，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扎实做好政策宣传，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营造改革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平稳过渡，实现改革目标。

五、改革进度安排

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于2009年12月底前完成。

准备阶段（1~7月）：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学习考察、借鉴研究外地经验；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水务农机局新“三定”方案。

实施阶段（8~9月）：组建水务农机局，按程序实施水务农机局新“三定”方案。

验收阶段（10月）：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对市、县（区）水务改革工作进行验收；各级各有关部门就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总结阶段（11~12月）：总结评比，上报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09年5月25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全国82个创业型试点城市之一，为扎实开展创业城市创建工作，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9〕33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从2009年开始，力争每年对2000名城乡劳动者、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对1000名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开展创业能力培训。通过创业意识培训，使参训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增强创业意识；通过组织开展创业能力培训，提高参训人员的创业能力，掌握专业知识和开业技巧方法，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培训结业经创业服务后半年内开业成功率达到60%以上，带动就业率达到1:4。开业企业中，一年以上稳定经营率达到80%。2009年实现新增600人创业，带动2400人就业。

二、建立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督导检查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实施情况，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的工作推动机制。成立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创业促进就业的日常工作。同时，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的作用，探索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创业型城市的创建工作；市财政、税务、人事、银行、物价、公安、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落实财税、收费、信贷、户籍、房产、土地等政策；市农牧、经委、商务、旅游等部门扶持劳动者在第一、二、三产业创业；市科技等部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三）把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内容，强化责任和考核。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具体办法。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县（区），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创业促进工作的组织实施，要主动协助工商、税务等部门，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要明确工作步骤，做到月有检查、季有考核、年度有总结，将创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效果作为年终目标任务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县（区）就业局应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统计，并于每季度末25日前将创业促就业进展情况报市就业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建创业氛围。注重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举办创业座谈会、创业成果展示活动、编辑创业明星事迹集锦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政府鼓励劳动者创业和就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在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培训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经验，弘扬创业精神，宣传自强自立、奋发图强、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树立一批在社会上起导向作用的创业标兵，引导和带动更多城乡劳动者走自主创业、能力创业、自谋职业的道路，逐步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全民创业的氛围。

各县（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要了解辖区内失业人员的创业意向和创业条件，掌握辖区内可开发利用的资源如闲置厂房、场地等，为孵化基地实训场地建立掌握第一手资料。

工会要依托自身组织体系，积极帮助发展创业实体；共青团建立适合青年创业的孵化基地，

积极推进青年创业；妇联结合妇女特点，重点扶持家政服务、餐饮旅游、妇字号品牌、农家乐等创业活动；工商联加强与行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协调，提供创业实习场所，开发创业项目。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一）加强信贷支持。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基金筹措制度，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效率。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放大信贷促进创业的政策效应。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小额担保贷款机构，分级筹措小额担保基金，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认真做好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创业培训—信用社区综合个人信用评级—信用社区推荐—经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信用社区定期回访的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的扶持范围，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发放工作。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在城镇创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镇失业人员。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根据招用人数，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对本市大学生创业贷款降低反担保门槛；对经营规模较大的将按规定适当放宽贷款规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和指导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等自主创业。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允许创办1人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2年内注册资本缴足。凡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生产型企业，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事项较多，在筹办期间，经企业申请，可核发有效期1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可核为“筹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能有效划分的同一地址登记为多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服务期满后两年内的“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创办企业的，本人及其招聘的劳动者两年内免费提供人事代理等服务；从事灵活就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工商、商务、税务、文化、教育、卫生、旅游、城管、物价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为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对本市失业人员、低保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营业税起征点，从2009年1月1日起，按期缴纳营业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月营业额5000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岗位中，2009年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

（五）实行社保补贴。创业1年内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吸纳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创业1年内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发展的政府采购优先、优惠政策。

四、健全创业培训体系

（一）扩大培训对象范围，鼓励全民创业。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要求的我市城乡劳动者、户籍在攀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已创业成功的小企业老板全部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让有创业条件和创业意愿的人员都能参加培训，享受政府提供的创业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二）丰富完善培训内容和形式，提高培训

质量。增加案例和创业成功人员现身说法丰富培训内容，使培训更加具有趣味性、实用性。

普遍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培训时间8～10天，后续辅导服务为6个月；强力推进1+X培训，即创业培训加专项技能培训；对已创业成功人员进行创业理论提高培训。通过培训帮助其建立企业管理的基本体系，提高经营管理企业的水平，改善自己的企业。培训时间为5天。

（三）构建创业培训平台，确保培训质量。以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市经贸旅游学校、十九冶技工学校为创业培训工作的主体，将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加强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培养，同时通过招投标确定一部分具备培训条件的民办培训机构为创业培训基地，共同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能力水平。在各培训学校中筛选一部分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经营管理经验的教师参加创业指导培训后作为专职教师，邀请成功创业人士、民营企业家及从事过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经营管理辅导教师，聘请行业、行政部门的专家作为政策指导教师，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四）搞好创业孵化，提高创业成功率。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政府投资、鼓励多方投资等方式，并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规模较大的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为缺乏创业经验和经营场地的创业者提供一段时期的孵化和政策扶持，帮助其顺利发展。支持攀枝花学院等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创业孵化园。

分步骤建立一批创业实习基地，为已参加创业培训，有意开业的学员针对其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实习场所，积累创业经验，降低创业风险。

五、构建创业服务体系

（一）加强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建设。成立攀枝花市创业指导服务专家团，专家团包括政策帮扶专家组和经营管理帮扶专家组。政策帮扶专家组由劳动、人事、财政、工商、国税、地税、经委、技术监督、科技、公安、物价、城建、卫生、农牧、旅游、银行等部门精通政策的领导组成，负责帮助创业人员落实本部门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帮扶专家组由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成功创业人员、各校具有经济管理理论和财务理论知识的教师组成，帮助创业人员解决在创业过程中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开发创业项目。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定位，进一步细化对产业和主要行业的分类指导，定期发布创业行业或项目的指导目录。适时开展市民创业状况调查，公布本市创业状况和创业市场动态信息。劳动保障部门要制作一套创业办事规范流程和创业者指导手册，向创业者免费发放，并通过互联网发布，方便创业者查询。

多渠道、多形式募集创业项目，开发项目资源库。通过开展大中专院校学生创业策划大赛收集一些切实可行的创业项目，依托企业在其周边上下游产业开发创业项目，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收集信息和项目，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开发社区创业项目，引导自主创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开发创业项目。

（三）紧紧把握创业项目开发的重点方向。创业项目的开发要符合下岗失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应在一些“短、平、快”项目上下功夫，特别是要重点抓好社区创业项目的开发。要积极引导创业人员向国家政策扶持和鼓励的领域发展。

组织专家对募集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对经过论证较为成熟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执行人。经过创业培训且合格的学员有优先选择权。

（四）建立联动机制。发挥各级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联动作用，形成以市、县（区）、街办（镇）、社区四级劳动保障机构相互配合、分级管理、共同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工作机制。将创业培训作为信用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并规划和实施，建立创业培训、信用社区与小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做好创业培训的宣传推介、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创业追踪服务等工作，鼓励创业者在社区创业。充分发挥街办（镇）、社区距下岗失业人员近、底数清、情况明等优势，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具体困难。

在基础条件较好的社区开展创建“三小企

业”活动，既小百货店、小美容美发店、小餐饮店。每个街办重点选择几名创业条件、创业能力及创业项目较好的创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帮扶其创业及稳定经营。

（五）攀钢、中冶实久、攀煤、钢城集团等大型企业和钒钛工业园区、各县（区）工业园区应积极参与到建立创业型城市工作中，积极向创业者推介创业项目，并为创业者提供购买其产品、服务等相关帮助。

（六）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劳动保障等就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内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促进创业工作体系，重点加强对创业工作的研究和协调，协作推进和落实各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政策。将创业项目的推介、创业资金的投入、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创业服务的质量、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等作为衡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主要指标，列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的范围，积极推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在本区域内扎实有效地开展。

（七）加强跟踪服务。在街办（镇）劳动保障所建立辖区内创业学员档案，对其培训情况、创业进展情况、企业运营状况、享受优惠政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服务。街办（镇）劳动保障机构需做好本辖区内创业培训人员的开业扶持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期为6个月。在服务期内，帮助学员解决开业、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优惠政策。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劳动保障机构，由上级组织协调解决。

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举办专家咨询会，为创业者进行面对面的创业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在创业过程中的难题。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人员可采取与专家结对的形式进行帮扶。

六、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创建实施

对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成功的人员给予补贴，对创业给予扶持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经费补助，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一）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意识培训结业后，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机构完成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80%以上的，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能力提高培训结业后，按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中列支。

（二）后续跟踪服务补贴

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每开业成功一户按400元的标准对承担后续跟踪服务的街办或社区给予补贴。开办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聘用我市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从业6个月后按每个岗位200元的标准对承担后续跟踪服务的街办或社区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中列支。

（三）创业项目开发补贴

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推荐的创业项目经专家论证采纳，对项目推荐机构或项目推荐人员按每个项目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四）专家咨询补贴

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会对到场的专家每次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专家结对帮扶开业成功的企业，稳定经营6个月后，用工在3人及3人以下的按1000元的标准对帮扶专家给予补贴。用工在4人以上的按2000元的标准对帮扶专家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对失业人员创业的补贴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一次性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对就业困难人员（已享受失业人员创业补贴的除外）创业的补贴

对开业成功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我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劳动者从业6个月后，按每人6个月社会保险金缴费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制度（试行）》已于2009年5月25日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参照其他市（州）的经验，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的交纳

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是指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负责人，以交纳一定数量现金的方式，对所分管地区（部门、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责任和风险的一种承诺形式。

（一）交纳对象

市长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与市政府签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目标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二）交纳标准

凡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交纳对象的，每人交纳5000元。

（三）交纳时间

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于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时一次性交纳。

二、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的收缴、管理和奖惩

（一）收缴和管理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管理领导小组，市安监局具体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的收缴和管理，并设立专门账户存储。

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由个人交纳，一律不得用单位经费代替。

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奖惩。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被评定为合格以上目标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次年全额返还。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目标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次年全额扣除。安全生产责任人因工作变动，且工作变动之时所在单位未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其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

任人风险保证金全额退还。

奖励经费主要由市财政统一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责任人被扣除的风险保证金用作次年的奖励经费。

（二）奖惩

1. 凡完成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且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被省政府评定为合格以上，市政府给予市长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各8000元的奖励，其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于交纳次年全额返还。

2. 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目标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其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于交纳次年全额返还，同时市政府各给予8000元的奖励。

3. 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被评定为合格目标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其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于交纳次年全额返还，同时市政府各给予4000元的奖励，

4. 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目标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所交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于交纳次年全额扣除。

三、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的监督

市安监局设立专门账户存储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同级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

市安监局每年向市政府汇报一次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奖励办法》已经2009年4月20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强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着力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攀委办发〔2008〕2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各区（县）政府（含钒钛产业园区，下同）和市级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分为三个层次，具体是：

（一）纳入投资考核的市级单位。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市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考核的市级19家牵头部门分别是：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移民办、市烟办、市质监局。

（二）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参与单位分别是：市委办公室（含市委目标督查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含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察局）。

（三）实施投资拉动战略配合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确定10家单位为工作配合部门。

第三条 奖励依据。

以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作为考核依据，由市发改委、市目标督查办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形成对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的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奖励县（区）政府各20万元、19家市级牵头部门各15万元，5家参与单位各10万元，10家配合部门各5万元。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不予奖励。

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目标任务的县（区）政府，以当年政府下达的投资目标任务数为基数，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奖励5万元，但最高奖励不突破80万元。

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目标任务的市级牵头部门，以当年政府下达的投资目标任务数为基数，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奖励0.5万元，但最高奖励不突破20万元。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所得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工作经费。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

第七条 对大企业的奖励政策仍按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起试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9〕14号），为切实解决民生问题，有效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市棚户区现状

根据实际调查摸底，经过初步统计汇总，目前全市棚户区总户数为22818户，涉及人口71295人，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其中：1. 城市棚户区户数4897户，2. 中央及省属煤矿企业棚户区户数16554户，3. 林区棚户区户数1367户。具体数据详见附件2。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以棚户区广大群众的利益为重，妥善解决棚户区住户的住房问题，对改造工程给予政策倾斜和合理照顾，促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建立完善。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把城市棚户区改造与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先易后难的原则，把握改造节奏，界定改造范围，分期分批实施。

（三）多方筹资，共同建设。坚持企业、居民个人与政府出资相结合，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个人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城市棚户区居民要承担合理的建设成本；同时，根据住房保障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实施住房保障，确保基本住房需求。

（四）以区人民政府和大企业为主，市、区、大企业联动。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分别是西区、仁和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搞好调查摸底、规划编制、前期测算、招投标、拆迁补偿与安置，做好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攀钢、攀煤、中冶实久为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企业棚户区改造项目，搞好调查摸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等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国有森工企业局和地方国有林区的林业局、国营林场棚户区改造工程，搞好调查摸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等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尽职尽责地搞好协调服务。

（五）依法改造，确保稳定。严格执行土地和资金使用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城市房屋拆迁、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妥善解决好群众的实际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三、实施范围

攀枝花市辖区范围内，以平房为主，连片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居民家庭收入低，住房困难，房屋成新率低或破损率高，住房功能不完善或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卫生“脏乱差”，消防隐患大的居住区。

城市棚户区：城市城区范围内的棚户区。

工矿棚户区：中央及省属煤矿等工矿企业棚户区。

林区棚户区：全市国有林区棚户区，包括国有森工企业局和地方国有林区的林业局、国营林场棚户区。

煤矿采空沉陷区：包括在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棚户区中。

四、工作目标

根据攀枝花市棚户区住房和实际情况、财政和居民的经济状况，从2009年起，用三年时间，完成2.28万户棚户区的改造任务，约7万人口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三年比例按30%、40%、30%完成，鼓励有条件的责任单位提前完成改造任务）。

按照实施范围分类：城市棚户区改造4897户，38.4万平方米；中央及省属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16554户、117万平方米；林区棚户区改造1367户，9.6万平方米。

实施途径：商品房开发、集资合作建房、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等方式。

五、实施程序

（一）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按照确定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攀钢、攀煤、中冶实久等大企业，按照中央及省属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范围，市林业局按照林区棚户区改造范围，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棚户区摸底调查核实情况，认真测算资金需求，在明确解决渠道的基础上，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太具体实施方案，报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攀钢、攀

煤、中冶实久等大企业，市林业局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施工建设，到有关部门办理立项、拆迁、规划、土地、环保、开工等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并及时全面总结。

六、资金筹措及政策支持

据初步统计，全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估算投资21亿元（不含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资金由国家、省、市、区、企业及棚户区改造居民共同出资。

（一）商品房开发方式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通过房地产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市场化方式解决。投资改造棚户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资本金可按开发投资总额20%的标准执行，并鼓励各类银行对参与棚户区改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优惠贷款支持。三年内，棚户区居民在本地购买9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的，可享受国家、省税费减免有关政策。

（二）集资合作建房及经济适用房方式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通过工矿区企业自筹、居民出资、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棚户区职工集资建房，享受经济适用房税费减免政策，住房面积可参照灾区城镇安居住房标准执行。对按规划需要异地建房的，在政府收回其原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可享受经济适用房土地政策。

（三）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方式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通过中央、省、市、区政府性资金支持、政策性贷款等方式解决。国家、省政府性资金每平方米补助450元，其余通过市、区政府性资金、政府性贷款等渠道解决。同时，鼓励探索建立廉价房出售制度，廉价房实行政府定价，售价按照“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标准执行。廉价房为有限产权，实行上市准入制度。出售廉价房的资金，专项用于廉租住房保障。

（四）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通过工矿区企业自筹、居民出资等方式解决，并积极争取中央补贴户外配套基础设施50%的资金支持。享受经济适用房相关优惠政策。

（五）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通过林业、森工企业自筹、居民出资等方式解决，并积极争取中央对林区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支持。享受经济适用房相关优惠政策。

（六）西区、仁和区煤炭采空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由地方政府筹资、居民出资等方式解决，西区、仁和区政府对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收取煤炭采空区专项治理基金用于煤炭采空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享受经济适用房相关优惠政策。

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要结合城镇居民住房灾后重建，利用重建补助资金及优惠政策，统筹推进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成立全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工程的工作部署，研究配套全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政策措施，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棚户区改造工程的建设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是市委、市政府承诺2009年为全市人民办的实事之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强领导，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加快棚户区改造奠定基础。

（二）加强协调，做好服务。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实行“一站式”“并联审批”服务，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项目业主单位、开发企业各种问题，努力为棚户区改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等。

（三）实行考核，加强监督。将棚户区改造工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在棚户区改造全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到每个工作环节、每项具体工程都实行阳光操作，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纪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1.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构成及工作职责

2.攀枝花市棚户区调查情况调查核实表

3.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目标任务表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9〕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建立衔接紧密、监管高效、执法有序的广告综合治理机制。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净化我市广告市场，规范广告行为，促进我市广告业健康快速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广告的监督管理，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李章忠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熊彬、市工商局局长陈金平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工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等单位主管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副局长董若洁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提议确定会议日期、议题，并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通知各成员单位；整理会议纪要，并报送有关领导和各成员单位；负责联席会议的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对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需要协调解决的，可由办公室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二、工作任务

（一）针对我市广告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具体情况，提出阶段性整治工作意见。

（二）协调查处重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三）通报各部门开展各类违法广告整治工作情况。

（四）对广告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具体应对措施。

（五）分析我市广告业发展与监管形势，提出规范广告业健康发展及长效监管的对策、建议。

三、职责分工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我市广告监管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不规范发布广告行为的综合治理力度，努力实现监管目标。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公益广告的制作形式、内容和发布时间、地点；加强对新闻媒体广告的日常管理；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违法广告问题；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问题突出的新闻媒体，会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予以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大对新闻媒体的

监督管理力度。

（二）市工商局依据《广告法》及其相关规定，负责严把广告市场准入关，严格掌握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条件，认真开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加强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日常监管；对监测、检查中发现的虚假违法广告，要立即责令停止发布，并立案查处；对上级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办的广告违法案件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或者反馈查处结果；对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者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移交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加大对印刷品广告特别是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印刷品广告；对符合追诉标准，已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指导市广告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广告经营行为。

（三）市广播电视局依法加强对广播电视媒体的管理。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的广播电视媒体，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违反《广告法》且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广播电视媒体，要责令其予以改正，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市广播电视局应将广告经营守法情况作为对广播电视媒体及其负责人的评优考核指标，纳入绩效考核。

（四）市新闻出版局依法加强对报刊出版单位的管理，对利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从事非法出版活动进行依法查处；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且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报刊出版单位，要配合工商机关及时责令其予以改正，并视情节责成报刊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市新闻出版局应将广告经营守法情况作为对报刊出版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评优考核指标，纳入绩效考核。

（五）市卫生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重点打击无证行医和医疗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加强对美容服务业的监管，坚决取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及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对三次以上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执业许可证》不予校验通过；加强对医疗广告的监管力度，对涉嫌违法的医疗广告，及时移送工商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六）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力度，对涉嫌违法的上述广告，及时移送工商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七）市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广告进行商业欺诈等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对通过手机媒体非法传播“性药品”广告等低俗广告的违法行为实施打击；及时受理各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八）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对房地产广告进行监督，对大型单体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核发定点批准文件；督促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中介经纪公司在发布房地产广告前，应将发布的广告式样报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查，并由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广告依法制止、抄告相关部门，并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建筑企业依法作出处理。

（九）市城管局依据《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8〕45号），加强对我市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依法颁发《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指导商招店招设置管理工作；对不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小广告的违法行为加大整治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十）市监察局和市纠风办加强对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督，对措施不得力、整治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行政不作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工作规则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末由市工商局负责召集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开一次联席会议，由联席会办公室成员参加。全年召开1至2次领导小组会议。

（二）遇有重大、突发问题，根据市政府要

求或成员单位提议，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

附件：1. 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1:

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章忠　副市长

副组长：熊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金平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赖小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继虎　市监察局副局长、市纠风办副主任

董若洁　市工商局副局长

焦　崎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刘仿宁　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雷武岷　市卫生局副局长

向四海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代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卢海滨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刘　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附件2:

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董若洁　市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雷启贵　市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

何国平　市监察局纠风工作室主任

苏艳华　市工商局商标广告处处长

郑继伦　市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副处长

于　睿　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与版权处处长

王　雪　市卫生局医政处副处长

张桂武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科科长

周成荣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盛堂发　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马鹤松　市城管局市容市貌处处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是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年”，是实现到2010年安全生产明显好转的关键年。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要求。与此项同时，市安委会下发了《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安委〔2009〕21号），对我市开展“三项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为进一步促进“三项行动”的扎实开展，市安委会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区）、部份重点部门以及部份乡镇进行了督查，从督查的情况看，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多措并举，“三项行动”进展顺利。但仍有少数地区和部门认识上不到位，行动滞后。今年5月、6月以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频发，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5月我市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呈快速上升态势，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9〕32号）精神和省政府安委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做好“三项行动”工作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是国务院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的又一重大决策，各县（区）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国办发〔2009〕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三项行动”工作，做到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措施得力，把安全生产“三项行动”贯穿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年”目标任务的落实。要通过开展“三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管理，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方法步骤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要贯穿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进一步细化方案，开展自查自纠

1.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大企业要根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2008年“隐患治理年”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安委〔2009〕21号），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方案。

2.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大企业要按照“三项行动”内容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1. 针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化工、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尾矿库安全整治、化工企业规范生产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触电、运输船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措施，

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落实汛期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 今年9月，全市将统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督查，迎接国家和省政府安委会的专项督查，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深化“三项行动”，巩固扩大成果

1. 针对第四季度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效能，坚决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要对“三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进行全面总结，并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于今年11月1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全市“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后于11月底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国家和省政府安委会组织的综合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三项行动”的督促指导，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层层明确责任，逐级抓好工作落实。市安委会要做好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抓好协调推进。着重做好“三个结合”：一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督促解决。二是“三项行动”与“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能力建设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相结合，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三是“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务求实效。

（三）突出工作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加大汛期、“十一”和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协调执法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要严格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惩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瞒报事故、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建立“三项行动”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市安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发布通报重大问题执法解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大企业要在每个月20日前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加强舆论引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大企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三项行动”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增强推进“三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总结宣传安全生产

的典型事例，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三项行动”实施不力、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8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
考评情况的通报

攀办发〔200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200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国土资源目标责任单位积极应对地震灾害、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挑战，努力工作，全面完成了《攀枝花市2008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各项目标任务，国土资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7〕43号），市政府对2008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确定东区政府、米易县政府、仁和区政府获得一等奖，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盐边县政府获得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暂行办法》已于2009年5月6日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各责任单位开拓创新，勤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函〔2008〕1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包括：

（一）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红格开发区。

（二）市级相关部门。以《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攀委办〔2009〕31号）确定的责任部门为主要考核对象。其他在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或协作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市级部门，经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报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批准，可纳入考核对象。

（三）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个人。

第三条 县（区）、园区考核计分办法（按100分计算）：

（一）基本目标（70分）

1. 总到位资金（25分）。按照总到位资金排名，从第一名顺减，每降低一位，得分减少1分。

2. 省外国内到位资金（25分）。按照省外国内到位资金排名，从第一名顺减，每降低一位，得分减少1分。

3. 增量（超过目标任务）（20分）。（1）按到位资金总金额增量排名（本项总分10分），从第一名顺减，每降低一位，得分减少0.5分。（2）按省外国内总到位资金排名（本项总分10分），从第一名顺减，每降低一位，得分减少0.5分。

（二）项目工作（22分）

1. 结合区域特色，认真分析研究包装项目且当年取得实效（3分）。

2. 完成省、市重点促进项目工作（5分）。

3. 引进我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5分）。

钒功能新材料；金属钛、钛合金、钛材深加工等；钢铁深加工、机械制造等；煤化工、磷化工等；铝材加工、硅铝合金等；高端石墨产业；太阳能利用及设备制造；特色农业项目；大型旅游项目及其他服务业项目。

4. 新引进一家世界500强企业（4分）。

5. 新引进一家中国500强企业（2分）。

6. 投资较大的项目（3分，以当年形成的固定资产计）。

固定资产1亿元以上的工业、交通、市政基础项目；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的第一产业项目；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固定资产1亿元以上商业房地产（不含单一商品房）项目。

（三）统计工作（3分）

认真做好统计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按要求报送引进项目、资金情况及到位资金的证明依据，漏报、瞒报扣分，直至扣完基本分。

（四）招商引资服务（3分）

对引进项目在办理手续、建设、投产等过程中认真服务，解决问题，因服务质量被投诉并查实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基本分。

（五）其它工作（2分）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种形式的招商活动（1分）；加强信息宣传工作（1分）。

第四条 市级相关部门考核计分办法：

产业牵头部门、服务保障部门、参与协作部门考核各有侧重，按年度累计最终得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名奖励。

（一）按要求提供年度分管行业产业分析报告（4分）。

（二）包装并推出招商引资项目，一个项目得2分。

（三）主动提供全流程服务且项目落地，一个项目得3分。

（四）报送招商引资信息且被采用，每条得0.2分。

（五）牵头引进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且完成当年投资进度的，每个项目得5分。

第五条 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创造性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个人承担的引资目标任务，实际到位资金数额大、效果好、成绩突出。

（二）向我市招商引资工作部门引荐重大投资项目（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00万元以上的第一产业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第三产业项目），并按要求参与投资促进，促成项目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

（三）在招商引资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四）模范践行服务承诺制，赢得客商信任和好评，事迹突出。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全年全市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由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七条 奖励设置：

对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函〔2008〕140号）执行。

第八条 惩罚措施：

对未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服务保障或协作配合不到位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9年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
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9〕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一）我市在校大学生纳入居民医保范围。

（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在居住地（暂住地）乡镇或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二、统筹年度

居民医保的统筹年度调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0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新统筹年度调整过渡期，涉及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规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三、保险待遇

（一）起付线标准

1. 持有《低保证》的“三无对象”和重点困难家庭的残疾参保居民生病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线。

2. 各种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系统性红

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器官移植、尿毒症、精神病、脑瘫（限学生儿童）患者，在本市或市外长期居住（备案居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在备案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不设起付线。

（二）共付段报销比例

从2009年9月1日起（以出院时间为准），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的部分，报销比例调整如下：

1. 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70%调整为75%，个人承担25%；

2.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65%调整为70%，个人承担30%；

3.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60%调整为65%，个人承担35%；

4.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由50%调整为55%，个人承担45%。

参保学生儿童在上述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5%。

各种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患者住院治疗和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尿毒症的透析治疗在上述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10%。

（三）最高支付限额

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一个统筹年度内，居民医保支付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的最高限额调整为19万元；支付超过4万元的，不分医疗机构级别，不分人员类别，均按70%的比例报销，个人承担30%。

（四）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

1. 参保居民中的低保对象、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按规定选定的定点单位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符合报销范围的，居民医保基金报销比例由30%调整为70%，一个统筹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限额由100元调整为200元。

2. 其他参保居民，在按规定选定的定点单位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普通门诊费用，200元以内由参保居民个人承担的费用调整为100元，超过100元以上的，居民医保基金报销比例由30%调整为70%，一个统筹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限额由40元调整为100元。

（五）诊疗项目

1. 学生儿童因先天性疾病造成的生理性缺陷住院治疗、脑瘫住院治疗，残疾人因肢体残疾进行功能恢复性矫形术住院治疗（工伤和他方责任造成的外伤残疾除外）所发生的医疗费，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规定报销。

2. 精神病治疗、脑瘫（限学生儿童）治疗及康复在备案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视同住院医疗费纳入报销范围。

四、本规定从2009年9月1日起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7〕6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8〕52号）与本规定不符的不再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攀枝花市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为健全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9〕27号）和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愿原则，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

（二）以个人缴费和政府等补助相结合。

（三）保大病，保基本，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参保范围

参保范围为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校中的中专生）、全日制研究生。

三、基金筹集

（一）筹资渠道

1. 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补助。

2. 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高校财务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

（二）筹资水平

1. 缴费标准。2009年起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2. 政府补助标准。2009年起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个人缴纳20元。其中，城乡低保或残疾的大学生，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9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10元，个人不缴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90元、所在高校补助10元，个人不缴费。

3. 参加了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应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2009年起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元。其中，属城乡低保或残疾的大学生，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7元，城市医疗救助金或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补助3元，个人不缴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7元，所在高校每人补助 3元，个人不缴费。

（三）大学生日常医疗所需资金，继续按照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由原渠道解决。

四、参保缴费

（一）大学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1寸标准彩色照片2张（属城乡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大学生还需提供有效享受低保待遇的证明或残疾人证），在本校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二）大学生所在高校负责对参保学生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集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统一代收代缴个人缴纳的医保费并存入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三）大学生所在高校在办理参保学生登记手续后，统一将基础信息汇总并录入“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学校报盘系统”，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校参保学生报盘信息连同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学校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四）高校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大学生参保信息、缴费金额、特殊人群资格等进行核实后，制作《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证》（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证”），交由大学生所在高校发放。

（五）在2009年规定时间内参保缴费的大学生，从2009年9月1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五、待遇水平

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特殊疾病门诊和普通门诊发生的符合我市居民医保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标准按照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一）住院医疗待遇

1. 起付线标准

（1）三级定点医疗机构6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300元，一级定点医疗机构100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为50元。

（2）统筹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依次递减100元，降低后低于100元的按100元计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降低后低于50元的按50元计算。

符合规定的困难人群、特殊疾病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线。

2. 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报销比例为：

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80%，个人承担20%；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75%，个人承担25%；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70%，个人承担30%；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60%，个人承担40%。

各种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患者住院治疗和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尿毒症的透析治疗在上述报销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10%。

（2）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大学生，一个统筹年度内，居民医保支付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的最高限额为19万元。其中，支付超过4万元的，不分医疗机构级别，不分人员类别均按70%的比例报销，个人承担30%。

（二）门诊医疗待遇

1. 普通门诊

参保大学生实行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所需费用在居民医保基金中统筹安排。门诊医疗费统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由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大学生参保人数划入高校所属医务室或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包干定点医疗机构）包干使用。大学生发生的符合我市居民医保规定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得低于70%。

2. 特殊病门诊

各种恶性肿瘤放化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尿毒症的透析治疗、精神病治疗、脑瘫治疗及康复，在备案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视同住院医疗费由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报销。

（三）参保后办理了休学、退学手续的大学生，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仍按有关规定报销。

（四）参保大学生在居民医保按规定报销医

疗费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可通过医疗救助制度、高校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五）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情形，按照四川省和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

（一）参保大学生凭居民医保证到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和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由个人支付，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具体管理和结算办法按照我市居民医保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执行。

（二）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和结算报销，由所在高校的包干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无医务室的高校，由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和高校共同指定邻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包干定点医疗机构，为大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高校及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应与提供服务的包干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

（三）大学生紧急情况到非包干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病员或亲属应在诊治的当天向包干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报告，否则其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予报销。因病情需要进行转诊的，应由所在高校包干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并进行备案登记，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所在高校包干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报销。

（四）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和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因病休学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在攀枝花市外就医的，可选择当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发生的住院和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参照我市居民医保长期异地居住人员的相关规定报销结算。

（五）参保大学生因病情需要转到市外或省外治疗，发生的住院和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参照我市居民医保转诊转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参保大学生在所在高校包干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挂号、换药、清创缝合等小额日常医疗费用应予以减免。

（七）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所缴纳的费用和所得的补助，全部纳入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七、部门职责

（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制定我市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大学生医疗保险费，以及政策宣传、就医管理、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等业务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运行及其人员、办公经费的落实。

（四）教育部门负责督促高等学校，按规定组织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大学生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五）民政和残联负责城市医疗救助金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筹集和监督，同时协助做好大学生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参保。

（六）卫生部门负责对高校医院（医务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完善双向转诊等管理制度，协助做好大学生就医管理工作。

（七）高等学校负责政策宣传，组织本校大学生进行参保登记，代收大学生个人医保缴费，协助办理异地就医和普通门诊医疗保险待遇支付，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对学校医院（医务室）进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

（一）居民医保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结算年度内办理了毕业手续的大学生仍可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至结算年度末。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高校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08号）认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补助，由高校从事业收费提取的5%中列支。

（三）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关于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文卫

职业教育担负着培养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职责，是教育体系与经济社会对接的重要枢纽。为加快推进《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决定》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力促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2009年4月8日至9日，我随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的调查组，对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深入到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市旅游经贸学校、市信息技术学校、十九冶建工（技工）学校、市建筑工程（技工）学校、攀枝花电子科技学校等6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了实地察看，听取了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从调查情况看，当前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势头良好，但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仍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解决。

一

“十五”以来，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较快。全市现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9所。按办学类别分，其中市政府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2所，即市建筑工程（技工）学校、市经贸旅游学校；攀枝花学院附设中等职业学校2所（攀枝花卫生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东区政府举办学校1所（攀枝花信息技术职业学校），企业办中等职业学校3所，即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十九冶建筑工程（技工）学校，攀枝花电子科技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所（攀枝花商贸电子技术学校）。其中技校由劳动保障部门管理，其余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已建成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所（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国家级重点专业1个，省级重点专业3个。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机电、工民建、服装、旅游、财会、烹饪、电子信息等专业50多种，中等技工学校培训电焊、钳工等工种达50余个；中等职业教育已成为我市整个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统筹城乡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前，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发展规模持续扩大。至2008年底，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14351人，其中，中等职业学校12278人，技工学校在校生2073人；有318名技校毕业生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约占毕业生总数的62.5%；就业率达100%。2008年，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5148人，2009年计划招生5800人，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列为4.5: 5.5，基本实现了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

二是结构布局不断调整。1998年来，先后实现了攀枝花卫校与原攀枝花大学、市技校与攀枝花学院、市师范学校与市三中、市第一职业中学与市经济学校等的撤并调整与整合，通过对中等职业教育在规模、结构、资源等方面的优化组合，使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得到了合理利用，政府主导、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格局开始形成。

三是政策环境逐步优化。近年，国家和省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十分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文件及决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实施，为我们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导和支持。我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2003年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了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2005年，又将农村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县（区）教育发展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了由政府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的职

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2006年出台了《攀枝花市“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制定下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2008年，为认真贯彻全省职教攻坚动员大会精神，我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以上举措，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我市职业教育的发展。

四是职教改革稳步推进。各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培养模式和一年学基础、一年学技能、一年顶岗实习的三段式办学模式，推行订单培养、学分制、选修制、弹性学习、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制度。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团、民办职校及培训机构以多形式合作建立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建立了职业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一免一减一补”政策，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中等职业学生得到了国家资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任制和分配制度改革。通过深化职教改革，初步实现了“四个转变”，既：人才培养由中级管理型和技术管理型人才向高素质劳动者和中高级技能型人才转变；办学类型由单一的中专（技校）学历教育向高职、中等职业、技校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转变；办学模式由单一的以公办为主的职业教育向政府主导、多元办学格局转变；办学方向由单一的面向学生向面向人人、面向社会转变。

五是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十一五”以来，加大了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使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市财政先后投入1亿元，支持两所国家重点中等职业、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市经贸旅游学校新学生宿舍、体育馆、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教室、烹饪实训室等建成投入使用；市建筑工程（技工）学校综合实训大楼、综合教学楼、新学生宿舍楼及田经运动场顺利推进；十九冶建工（技工）学校新实训楼建成投入使用；各区县职教中心相继挂牌成立。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也有明显改善。

六是教育质量稳步提高。近年来，各中等职业学校一方面把职业教育的重心努力转移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来，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强化对学生的诚信、敬业、择业教育，深化教学技能考核，建立了对中等职业学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注重“双师型”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培训，并建立了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学生的综合素质、基本技能和动手实践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健全和完善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德育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食堂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有力促进了中等职业教育水平的提高。

七是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大批技能型人才。各中等职业学校确立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向。2008年以来，全市中等职业毕业生达2120 人，中等职业毕业生就业率在97%以上。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职业技能培训63169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达4.4 万人次，再就业培训2.6万人。为各行各业培养了一大批实用技能型人才，有效提高了劳动者的就业素质和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

尽管我市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总体看，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普通高中教育比仍有差距，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当引起各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

（一）认识未完全到位。一些领导干部和部门对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社会对中等职业教育总体评价不高，认同度不够。部分老百姓固于传统思维，认为上大学光荣，当工人没面子，能上高中不上中等职业学校，能上大学不上高职，不愿子女就读职业学校，这种认识上的偏颇造成社会、家长、学生对职业教育的轻视，进而导致职业学校招生难，甚至造成无序竞争。相对于普通教育比，社会上仍有重学历、轻技能，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重长期教育、轻短期培训的“三重三轻”现象。在舆论氛围上，主流媒体对职教宣传不多，影响社会对职教的重视程度。在一些企业，未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

准入制度，只考虑短期效益，很少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这些都不同程度影响和制约职业教育的发展。

（二）发展不够平衡。表现在地域之间和校际之间的差距。从地域看，职业学校多分布在城市集中区，区县除东区仅有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外，其它县区均无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可见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发展十分薄弱。在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在资源配置等方面明显好于其它中等职业学校，公办职业学校好于民办职校，校际间差异十分明显。

（三）投入仍显不足。随着近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校园、校舍、师资、专业设备设施及实习实训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普遍不足，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于投入上的不足，直接影响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从所调研的6所学校经费投入来看，各级财政对职业教育投入的专项经费不足，从而导致了职业学校校舍相对紧张，教学设备不够。一是从公用经费来看，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全额拨款体制，但实际上仅保人头费及水电费，其余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民办和企业办学校反映实训基地建设涉及征地、厂房、设备等，投入大，单靠学校无力承担。二是收取的城市教育附加费，除个别区对职教有所投入外，多数均未用于职业教育。三是职业教育发展的专项经费不足，适应不了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四是职业教育办学成本高，生均费用应高于普教，但实际上对职教投入却低于普教。

（四）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不紧密。我市各中等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上各具特色，如市旅游经贸学校以旅游商贸、烹饪、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为主，电子科技学校（攀煤技校）以综采机械、采煤、洗煤、为主，建筑工程学校以工民建、建筑装饰为主，十九冶建工学校以电工、焊钳铆工等为主，其专业设置多以考虑就业为目的，围绕我市“四个倾力打造”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不够。涉农专业不多，与钢铁、钒钛、能源、化工等支柱产业发展的相关专业设置也极少，人才培养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对接不够紧密。

（五）校企、校际间合作深度广度不够。虽然政策上对企业联系中等职业学校有明确要求，但企业缺乏积极性，校企合作“一头热”，多数是学校主动向企业寻找合作伙伴，企业主动寻求学校合作办学的较少，工科学校联系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工作难度较大，多数校企合作靠“关系和信誉”维持，校企合作缺乏深度和广度。此外，我市中等职业学校间协作联合也不够，难以实现资源共享。

（六）职教师资队伍有待加强。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普遍比较缺乏，紧俏专业教师引进难度教大，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领域的拓宽，一些学校为应对形势变化增加了新的专业，但缺乏相应的专业教师。特别是“双师型”专业教师短缺，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为40 %，“双师型”教师的实践培养仍存在许多尚需解决的问题。

三

当前，职业教育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市委、市政府作出了职业教育三年攻坚的重大决策，提出了职教发展的思路、目标和政策措施，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责任，这对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战略突破口，关键要在实践中狠抓落实，勇于突破，大胆创新，开创工作新局面。为此，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职业教育是就业和生计教育，是面向社会大众的实用技能教育。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职业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发展职业教育，是党和政府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教育需求，实行教育公平、关注民生的战略选择。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加快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关键时期，实现“四个倾力打造”需要大批高技能人才；严重的金融危机对沿海发达地区的波及给劳动力输出造成严重影响，使我市城乡劳动力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对解决“三农”问题和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和省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极为重视，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把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在重要位置，当做大事来抓。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职教重要性、紧迫性和现实性的认识，真

正把实施职教攻坚作为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人才支撑和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及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为企业（行业）及农民脱贫致富服务的重要举措，作为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的战略措施，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攻坚目标任务的实现。我市每年都有一些农村初中毕业生处于“回家无牛放，打工是童工”的状况，我们必须重点加快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并对农村就读学生逐步实行免费，为尽可能多的农村人口提供职教机会，特别是让贫困家庭的孩子有学技能、求发展的平等机会，有就业、创业和脱贫致富的能力，不让他们因贫失学。要面向社会加强宣传，逐步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职教的浓厚氛围，克服“重普教、轻职教、重学历、轻技能”的不良倾向，引导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创造条件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使更多的青少年就读职业学校。要把职教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对职教工作的领导，坚持职教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或面临的问题。要重视和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重点课题研究。进一步落实职教攻坚责任，建立目标督查考核机制，做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

（二）创新体制机制，增强职教发展活力。一是积极探索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多元办学体制。鼓励企业办学，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效益。二是扩大公办中等职业的办学自主权。允许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确定招生专业和规模，根据用工单位的需求调整教学结构内容和学习方式，大力发展学生乐意就读，升学就业两旺的的专业群。三是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推进“订单式”培养和学生顶岗实习制度，推行以学校为主体、校企共同教育管理训练学生的教学模式，促进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的紧密结合，面向企业需求办学，提高企业参与职教的积极性，建立起学校主动服务企业，企业依靠职教的互惠双赢伙伴关系。支持行业职业学校与本行业对口企业联合办学，优势互补，变招工为招生，探索一条“招生与招工同步、教学与生产相长、培养与使用并举”的办学之路，要建立校企合作的中介服务体系，搭建起政府、企业、学校协调的桥梁。四是加强校际间联合，有效利用和整合资源，避免专业设置的过多重复和教学资源的浪费，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共享。五是要做好统筹规划。按照普通教育毕业生分离需求，规划职教规模；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确定办学水平；按专业对接的岗位群，设置教学实践教材。采取新机制，扩大招生规模，规范招生秩序，努力实现中等职业与普高招生1：1的比例，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从量到质的转变。六是依法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为职教发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七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使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适应发展需要并有利于学校内在活力迸发，努力形成统一高效、结构合理、多元灵活、自主发展的职教体系。

（三）落实政策，为职教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按国家《职业教育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决定》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和落实促进职教发展的各项政策。要建立职业学校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依法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和发展用地，简化审批手续，对教育部门批准举办的全日制学历和劳动部门批准举办的职技培训民办学校，按公益性用地及建设有关规定给予优惠。职校新校区建设和原校区扩建应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其基础设施建设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举办职业教育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职业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电气享受民用价格。对民办职业学校在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评估、师资建设、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应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民办职校依法接受捐赠，可按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要建立民办职业学校贷款担保基金，解决民办职校发展“融资难”问题。要制定促进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配套政策，调动校企双方合作办学的积极性。

（四）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要把对职教的

投入摆在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加大对职教的投入力度。一是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尽快落实城镇教育费附加的30%用于职业教育的规定，提高

职教经费占教育总经费的比重。二是建立完善职教攻坚经费保障机制，对省上确定的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各级各部门要按标准抓好落实。要设立职教攻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建设、贫困生资助、县（区）职教中心发展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要进一步加大对实习实训基地的投入，建成一批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实习实训基地。三是积极争取上级的项目和资金，对上级支持的职教建设项目，要按规定配套经费。四是依法提取职业教育经费。市县（区）政府和科技、农牧、扶贫等部门在安排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按规定用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应达到10%；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培训经费；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中，应按规定提取职工技术培训经费，重点用于多技能人才培养。要确保职业学校收入的学费用于职教攻坚的比例不低于30%，不得以学费冲抵财政拨款或挤占、挪用。五是鼓励社会民间资金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或办学，涉入职业教育领域；落实并用好开发银行贷款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资金。在经费的投入使用上，应给企业办学和民办职校更多的经费资助和扶持。

（五）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提高职教服务发展能力。继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以职教与区域发展结合为着力点，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性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一是要促使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特别是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紧紧围绕我市钢铁、钒钛、能源、化工等支撑产业和现代特色农业及阳光生态旅游等重点和优势产业发展，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加强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以主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层次的人才需求。要探索建立职业学校与用人市场的信息沟通渠道，以供求关系不断调整办学规模和方向。各职业学校要发展各具特色的“拳头”产业，办好品牌，办出特色。二是推行灵活多样、开放的的办学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文化、轻技能”的教学模式，强化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培养。在人才培养方向上，在突出技能培养的同时，注重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使职教人才不但可“找饭碗”，且可“造饭碗”，不仅能胜任技术岗位，且能适应产业升级和岗位转换的长远需要。三是实施“就业与再就业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对失地农民、下岗转岗工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的就业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技能水平，努力实现“十一五”末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0万人次、实用技术培训20万人次、再就业培训2万人的职业技术培训目标。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一是要把“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作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来抓。重点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辟绿色通道。鼓励教师学习新技术、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全市应统筹考虑专业教师的培训、进修问题，通过委托外地高校企业培训、教师双向交流、到企业实训以及组织相同专业教师集中培训等形式，提高教师专业水平。二是参照高校教师的引进模式，积极引进紧缺专业和空白专业的“双师型”教师。三是要研究职业学校教师编制的管理模式，建议在固定编制之外按照办学规模给予职业学校一定比例的机动编制，采取“定编不定人、养岗不养人、按编拨款”的方式，鼓励学校以兼职方式引进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缓解目前“双师型”教师缺乏的局面。四是提高职业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改革职业学校的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到职校担任专兼职教师，制定高校毕业生进入职业学校的优惠政策。要通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作者单位：市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

政务要闻

（2009年6月）

1日　搬迁至学府广场2号楼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谢道全、王川红、李群林。省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罗光辉出席庆典并为之剪彩。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东区瓜子坪，对建设中的“阳光馨园”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进行调研。

2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米易县，就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等情况进行调研并听取县委、县政府工作汇报。副市长郑学炳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4日　我市召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部署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剡、王川红、柳康健出席会议。

5日　我市举行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座谈会。副市长沈钧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8日　大竹河引水工程暨炳二水厂输水管网工程竣工通水并正式向炳草岗片区居民供水。市长刘晓华下达通水令。市领导柳康健、郑学炳、庞向东出席竣工通水典礼。

10日　我市召开会议，邀请各方群众代表对市委常委班子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分析检查报告》进行评议。以宜宾市政协主席尹德宏为组长的省委第六指导检查组成员出席会议。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日　市长刘晓华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我市公交客运安全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李章忠参加调研。

13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领由市环保局和东区政府组成的环保专项行动检查组前往园区和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保问题突出的两家企业（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现场作出停产整改决定。

17日　市长刘晓华参加市发改委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强调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强力推进投资拉动战略，促进我市经济止滑回升。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炳仁路后段项目施工现场实地察看，协调解决该项目拆迁安置中的突出问题。

19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22日　市长刘晓华参加西区区委常委班子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

27日　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司长刘福合一行莅攀。副市长郑学炳陪同刘福合一行考察了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产业扶贫项目发展情况。

23-24日　由市委书记赵爱明率领的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在昆明市学习考察。考察团在昆明市委书记仇和等领导陪同下，对昆明市产业、旅游发展，交通、城市建设等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学习。市领导王川红、邵革军、严文洪，各区县主要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活动。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率市党政代表团前往上海市宝山区访问，并与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斯福民等区党政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座谈。市领导张剡、邓可兴、许健民、吴文发等参加访问活动并出席座谈会。

29日　在我市第11个义务植树节到来之际，市领导高方芹、李群林、邵革军、程少华、郑学炳、严文洪与部分干部职工一道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参加植树活动。

30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8周年表彰暨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肖立军、张祖芸、李群林、邵革军、程少华出席座谈会。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6月发文目录

（节 录）

攀府发〔2009〕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的通知

攀府发〔2009〕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开展全市专武干部集训的通知（秘密）

攀府发〔2009〕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攀办发〔2009〕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9〕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9〕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9〕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考评情况的通报

攀办发〔2009〕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9〕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6月	6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082813	7.8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21723	1193524	7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43636	3004251	-8.6
产销率	%	97	94.5	下降0.8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62116	35.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71242	31.6
更新改造	万元		383979	35.8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8905	251353	19.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65407	342098	30.5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28	1041	-90.9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80	2909	-29.9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3000	604157	18.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6月末 4441100		比年初增减 13.3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165541		18.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357767		8.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